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0 時 30 分

主席：蔡炳坤副市長（兼副召集人，10:30~11:43）

沈鳳樑委員（11:43~12:17）

出席人員：袁秀慧委員、沈鳳樑委員、徐世勳委員、張郁慧委員、吳杰成委員、林伊雯委員、林佳欣委員、林道然委員、胡皓清委員、許峻鳴委員、郭彥良委員、葉智文委員、蔡嘉恩委員、鄭佳邦委員、鄭惠如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人事處張建智處長、研考會黃銘材主任委員、主計處崔培均副處長、警察局楊源明局長、衛生局歐佳齡專門委員、資訊局林郁傑主任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黃立遠處長、捷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蘇瑞文處長、公園處曹彥綸副處長等（詳簽到表）。

紀錄：蕭世銘

壹、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一、案號 10041901：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員疑涉貪瀆案後續精進作為執行進度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，請依進度執行。

二、案號 10041902：現行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」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，解除列管。

三、案號 10072201：本市好心肝診所違規施打疫苗，本府衛生局疑涉行政違失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，解除列管。

四、案號 10072202：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調查及處理情形報告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，解除列管。

五、案號 10072203：建立外聘委員專案審查小組輪值表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，解除列管。

貳、報告案

一、數位智慧政府、創新廉能治理-本府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報告-以公安聯合稽查為例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事項：

(一)備查。

(二)除公安聯合稽查業務繼續執行外，其他稽查業務於今年底完成建置，簽報市長後全部上線施行。

(三)請辦理稽查同仁使用系統滿意度調查，據以滾動修正。

二、本府近期媒體披露之社會矚目案件說明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(一)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-昇降設備履約過程疑義案。

決議事項：洽悉。

(二)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多位親屬任職於同一機關疑義案。

決議事項：

1、請公園處公布調查報告，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對外澄清。

2、有關調整與黃處長有親屬關係人員職務一事，請公園處與人事處研議可行性。

(三)捷運環狀線二期機電工程標評選案。

決議事項：洽悉。

三、本府辦理校園深耕廉能教育宣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事項：請政風處研議廉政盃辯論賽擴大至高中學齡層參賽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2時17分